

主題：PLSV 指令最小有效變化量之計算。

問題：PLSV 指令執行時，改變輸出頻率無效。

說明：PLSV D100 Y00 Y02

D100 為“輸出頻率”，Y00 為“脈波輸出點”，Y02 為“方向輸出點”。

當 PLSV 指令執行時，D100 之內容允許使用者改變。但變化量若不足則輸出不變，D8160L(註 1)(Y0 軸現在速度)亦不變。

D8156L(Y0 軸最高速)，D8164(Y0 軸加減速時間)

解決：最小有效變化量與最高速及加減速時間有關，它們的關係為最高速除以加減速時間。(註 2)

$$\text{最小有效變化量} = \text{最高速} \div \text{加減速時間}$$

範例：預設最高速為 100K(pps)，加減速時間為 100(ms)， $100,000 / 100 = 1000$ ，則最小有效變化量為 1000，即 D100 的內容須以 1000 為基本單位做加減方為有效。

若使用者自定最高速為 100K(pps)，加減速時間為 500(ms)，然 $100,000 / 500 = 200$ ，則最小有效變化量為 200，即 D100 的內容須以 200 為基本單位做加減，方為有效。

簡 易 對 照 表

最高速 \ 加減速時間	100	500	1000	1500
10K	100	20	10	(註 3) 7
100K	1000	200	100	(註 3) 67

註 1：L 代表為 32 位元

註 2：若 PLSV 指令執行中，改變最高速或加減速時間後，則必須重新驅動 PLSV 指令以使新設定值生效。指令執行中改變方向無效。

若指定輸出頻率低於啟動速度，則以啟動速度運轉。

註 3：若計算結果非整數，則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